

证券代码：872753

证券简称：宏宇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孙加山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李辉、朱晓晨、杨小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原住所“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198号6幢4楼”变更为“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9幢”，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地址表述为准；因公司住所的变更，相应地需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住所及章程发生变更，需完成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议案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